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的涂装质量和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项目包括建成一条自动抛丸流水线、一条自动槽浸式前处理线、一条自动小件喷粉流水线和一条自动箱体喷粉流水线。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0000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决定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本照先生简历:

张本照,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经济学教授,金融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安徽省经管学科联盟副理事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产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授信相关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将研发总监、营销总监、管理总监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具体修改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产品涂装工艺和质量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能较好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产品等各类融资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6-02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美亚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2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00元。截止2012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公司布局食品安全检测产业链的进度,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在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度,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促进公司食品安全检测系列产品内销和出口的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资本运作,经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参与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粮工科4.88%股权,中粮工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总额为31,026.60万元。

二、投资项目概述

1、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的涂装质量和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涂装车间”或“本项目”)。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0000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

2、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拟投资建设涂装车间包括建成一条自动抛丸流水线、一条自动槽浸式前处理线、一条自动小件喷粉流水线和一条自动箱体喷粉流水线。

2、拟建设涂装车间总预算为2470万元(不包括土地和厂房的租赁费用)。其中自动抛丸流水线投入预算约200万元、引进3套进口喷粉成套设备预算约270万元、2条喷粉流水线预算约1500万元。厂区办公、物流运输、信息化等配套设施预计需投入500万元(含弱电系统、空压机、运输车辆、空调、工位器具、检验仪器、办公电脑等)。

3、拟建设涂装车间预计进度为:

项目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2条喷粉生产流水线	2016年7月-2016年8月	2016年9月-2016年10月
静电喷粉设备		
自动槽浸式前生产线		
自动抛丸生产线		
配套设施		

预计2016年11月涂装车间正式投产。

4、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0000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10000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在缩短运输距离提升效率基础上,每年预计可节约220万元表面喷涂成本。

4、通过先进的前处理和喷粉等工艺,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美观度和喷涂防腐能力,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1、政策和环保风险

涂装车间在投产后将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粉尘排放,如不能有效处理,将存在一定的环境污染和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在涂装车间工艺设计时已经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充分的考虑了废气、废水以及粉尘的相关达标排放要求,有效地规避了风险。

废气排放:涂装车间废气产生源主要为粉末固化炉、热水炉,相关废气不含有毒及污染性气体,主要为热蒸汽体,废气排放采用15m以上高空排放以完成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排放:废水产生源主要为硅烷前处理设备,硅烷前处理属于环保型前处理工艺,涂装车间项目用地位于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内,涂装车间废水将统一排放至该基地废水处理中心,由基地废水处理完成后实施达标排放。

粉尘排放:因表面处理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项目引进进口静电喷涂设备中配备了超细粉回收设施,将杜绝粉尘不可控排放风险;

2、管理风险

涂装工艺对技术和质量的要求较高,如不能保证良好的管理和精湛的技术工艺,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涂装车间建成后将由公司直接委派核心管理人员,并将实行管理责任制,确保管理无漏洞。涂装车间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将严格按公司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导入执行。在工艺管理方面计划引入专业喷涂现场管理及工艺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产品涂装工艺和质量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效的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能较好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产品涂装工艺和质量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能较好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

美亚光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美亚光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无异议,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7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3008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690”。

2、投票简称:“美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沈海斌、程晓宏

联系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0551-65305898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6年6月7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出席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1、《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陕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国投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5亿元认购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成立的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资金用于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3亿元面值的“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券面利率5%/年,交易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全价结算。陕国投计划通过信托产品持有“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到期或于到期前指令建信信托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16陕煤化CP003”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陕煤化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煤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目前,陕煤化直接持有陕国投34.58%的股份,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证券简称	16陕煤化CP003
证券代码	41656017
发行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AAA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级(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CP【28】号
发行金额	人民币35亿元
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融资券期限	1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发行价格	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券面利率	5%/年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起息日	2016年5月6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	2017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标的总面值为3亿元,净价为100元/百元面值。

四、交易定价及交易影响

“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内公开交易的标准资产,陕国投以净价100元/百元面值进行交易,并以全价进行结算(全价=净价+应计利息),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日计算为准)。

陕国投通过信托产品买入“16陕煤化CP003”短期融资券,可以按照5%/年的利率获得持有期内利息收入,进而增加陕国投的营业收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陕国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泉海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陕国投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陕国投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陕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陕国投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保荐机构对陕国投以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郭　强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下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投资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的实施涉及用地的征收、转用及供地,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立项、环评等需向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5月2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喀则市旅游局(日喀则藏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市旅游局”、“藏巴旅游”或“甲方”)签订了《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同意由公司负责对日喀则市区万润酒店地块(扎什伦布寺旁万润风情园)和珠峰景区巴松村精品接待设施及其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景区”)进行投资开发,公司享有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二)双方同意合作开发项目为:1、日喀则市区万润酒店地块(扎什伦布寺旁万润风情园)项目开发,内容包括藏式风情精品酒店、旅游休闲综合体及藏文化演艺等项目;2、珠峰景区定日县巴松村精品接待设施开发及其他旅游项目。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负责对上述项目开展开发思路及具体投资项目策划等前期工作。甲方负责结合公司前述开发项目需求对上述景区总体规划、城市片区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调整修编和报批工作。

(三)合作方式:公司与甲方在甲方所在地合资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负责本协议的组织实施。新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运作,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四)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经营性项目用地由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征收、转用及供地由甲方负责,土地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评估作价入股。

(五)公司将采用总体规划、整体统筹、分期实施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制定出合作项目总体规划后,经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确定投资额度。项目具体推进实施计划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旅游市场、经济条件重大变化、项目供地时间及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有权利对相应项目开发建设内容或时序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须在项目开工手续齐全及用地权属无争议后且依法取得土地合法手续后动工建设,并且甲方将土地等不动产评估作价入股至新公司后方可开发建设。在具备上述条件后,项目一期工程在两年内完成开发与建设。如不能完成,甲方有权收回合作项目,后果按法律法规由公司来承担。

(七)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甲方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景区旅游开发进行招商合作。但因公司自身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开发建设,甲方有权启动与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洽谈。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日喀则藏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是日喀则市旅游局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独资),住址:西藏日喀则市吉林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朱子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线路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旅客运输;旅游汽车租赁相关配套服务;旅游纪念品的研发、制作、销售;旅游业务培训;承办旅游节庆活动;经营性演出;旅游住宿,餐饮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日喀则作为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重要节点之一,拥有丰富和独特的自然景观及特有的文化底蕴,珠穆朗玛国家公园这一世界级的旅游资源就位于日喀则境内。公司布局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策略是采用积极寻找优质、核心旅游资源,通过投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多元化的方式,在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获取旅游产业链上的核心要素资源,通过分期布局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推进该区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协议签订的内容包含精品旅游接待设施、演艺项目、旅游休闲综合体以及珠峰景区内的精品接待设施、其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这是公司布局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的一个环线节点的完善和优质旅游资源抢占的重要举措。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圈布局的逐步推进将更加丰富公司特种旅游板块项目的内容,同时形成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的优势。

2、本框架协议下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投资总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好预测。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存在的风险:见本公告首页《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4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7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楚江集团	是	13,160,000	2016年5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5.98%	融资
合计	—	13,160,000	—	—	—	2.96%	5.98%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6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3,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6-2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27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0号),函件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先后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关于对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及其补充